

個人資料去識別化之法令及實務問題

林其樺 專案經理

資策會服創所金融科技創新中心 | FinTech Space

2020.12.4

ariellin@iii.org.tw

www.iii.org.tw

<https://www.fintechspace.com.tw/>



資訊工業策進會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



大綱

- **01** 國際趨勢—資料經濟驅動數位發展
- **02** 我國個資去識別化規範及實務現況
- **03** 個資去識別化管理機制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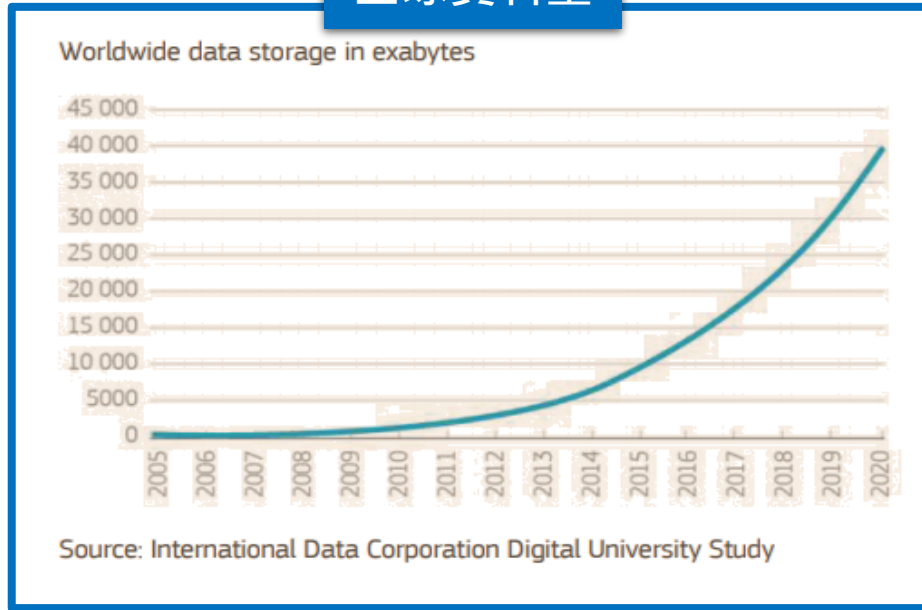
01 | 03

國際趨勢——資料經濟驅動數位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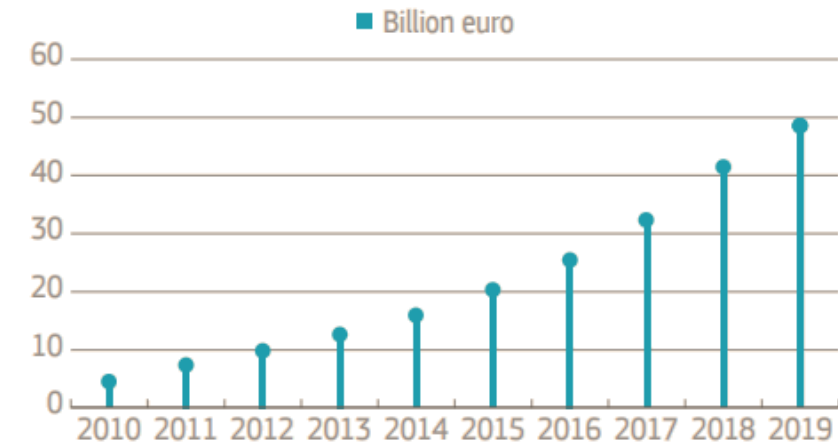
資料的經濟效益有多少？

全球資料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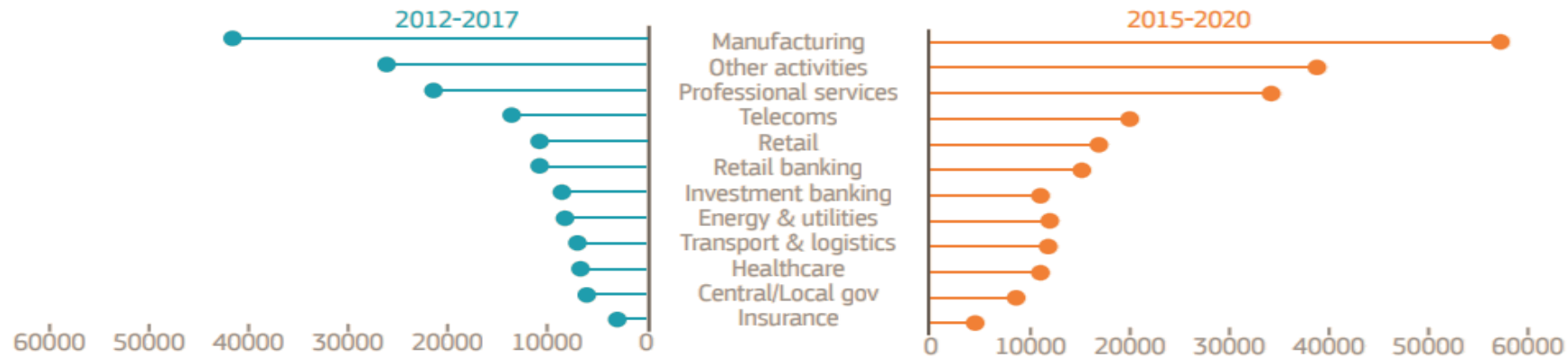
資料的經濟效益

Worldwide big data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forecast, billion euro



愈來愈多行業擁抱資料金礦

Cumulative economic benefits of big data analytics to UK industry, million poun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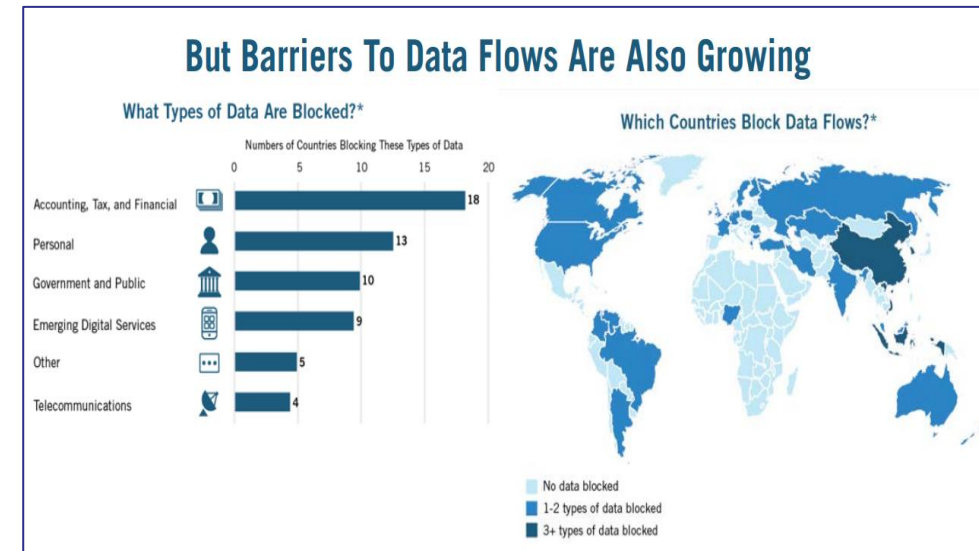


國際對跨境資料流通及限制需求互有消長

資料流通促成經濟與
科技及產業發展

國家對資料流通設限
之狀況也日益增加

- McKinsey：傳產經濟效益約75%來自網路上的資料流通
- 2014年資料跨境流通於全球經濟貢獻2.8兆美元，麥肯錫預估2025年將達11兆美元



資料來源：ITIF, Cross-Border Data Flows, 2018.5
<https://itif.org/publications/2018/05/03/cross-border-data-flows> (last visited: March 13,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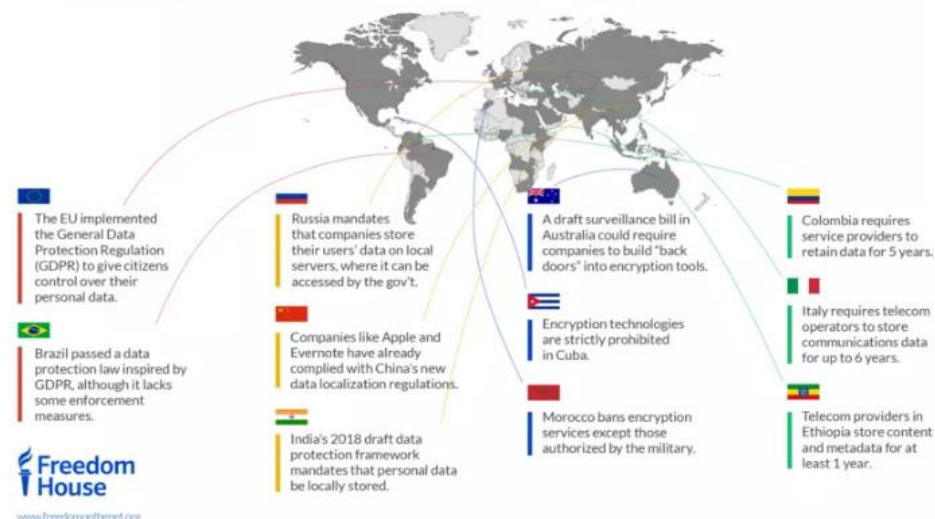
未來資料政策發展趨勢

世界經濟論壇歸納5趨勢

- 將由巨型平台掌握資料
- 用戶資料自主空間將提升
- **創新鼓勵資料分享**
- 協議促進資料分享、交換
- 政府提升資料管制力道

國際上目前嚴格要求資料在地儲存/處理之國家計8國

Where your Privacy Is (and Isn't) Prote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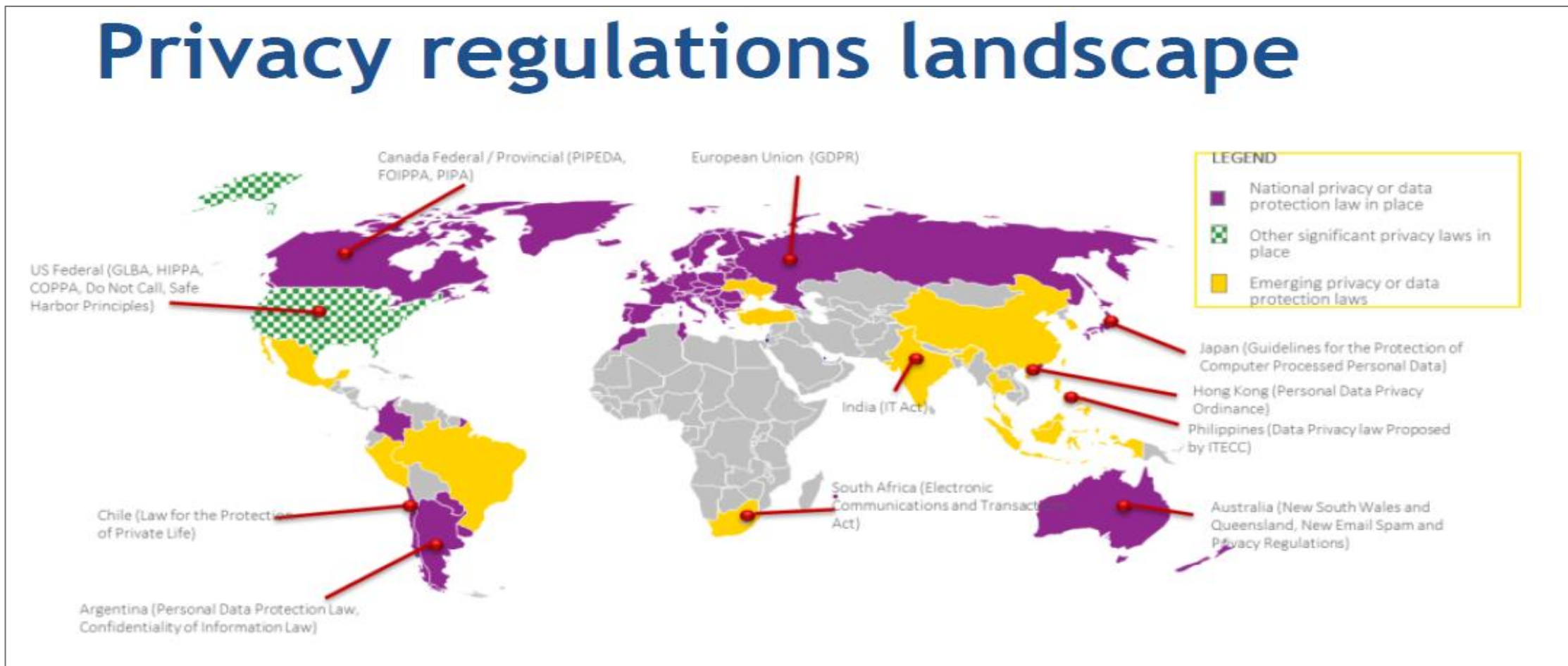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EF, It's time to redefine how data is governed, controlled and shared. Here's how, 2020.1
<https://www.weforum.org/agenda/2020/01/future-of-data-protect-and-regulation/> (last visited: April 6, 2020)



全球隱私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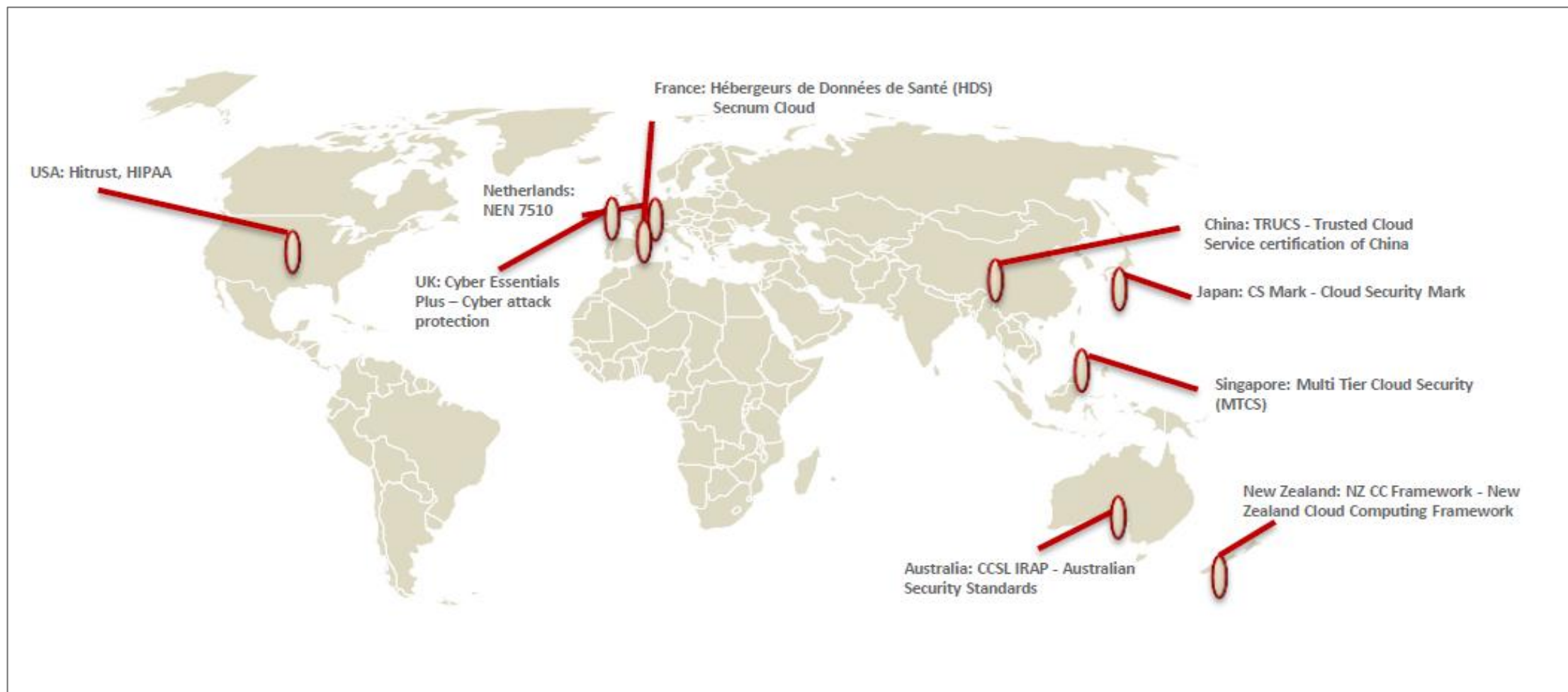
Privacy regulations landscape



Source: IAPP Europe Data Protection Congress 2019



全球隱私及安全標準



Source: IAPP Europe Data Protection Congress 2019



重要國家資料活用概況

共通痛點：資料創新受阻/法規不明確

EU

依據

- 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

活用方式

- **資料可攜、近用**：機器可讀、並可以轉移到其他服務

資料

- 如當事人主動提供、統計資料

英國

依據

- **Midata** (企業與規制改革法案)
- 資料保護法

活用方式

- **資料可攜、近用**：機器可讀、並可以轉移到其他服務

資料

- 如能源、手機、信用卡、供應商所保有資料

美國

依據

- **Smart Disclosure**(Blue Button、Green Button、Get Transcript, etc.)(依各領域規範)

活用方式

- **資料近用、自主**

資料

- 依各領域規範而定(如金融：金融商品、交易紀錄等)

日本

依據

- 依各領域規範(如金融：銀行法考慮修正**開放API**)

活用方式

- 金融：當事人透過電支等代理商確保**資訊自主**

資料

- 金融：餘額查詢、卡費、付款明細等



日本金融廳之監理數位化轉型 資料活化擘劃金融科技生態系

金融廳2019年開始推動數位監理P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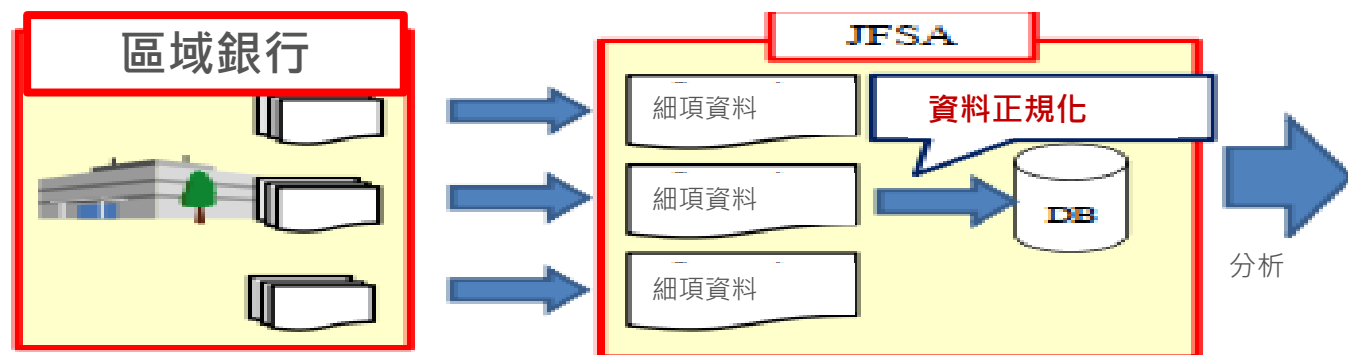
【優化金融監理流程】

- 金融廳主導銀行資料集中化
- 流程機器人(R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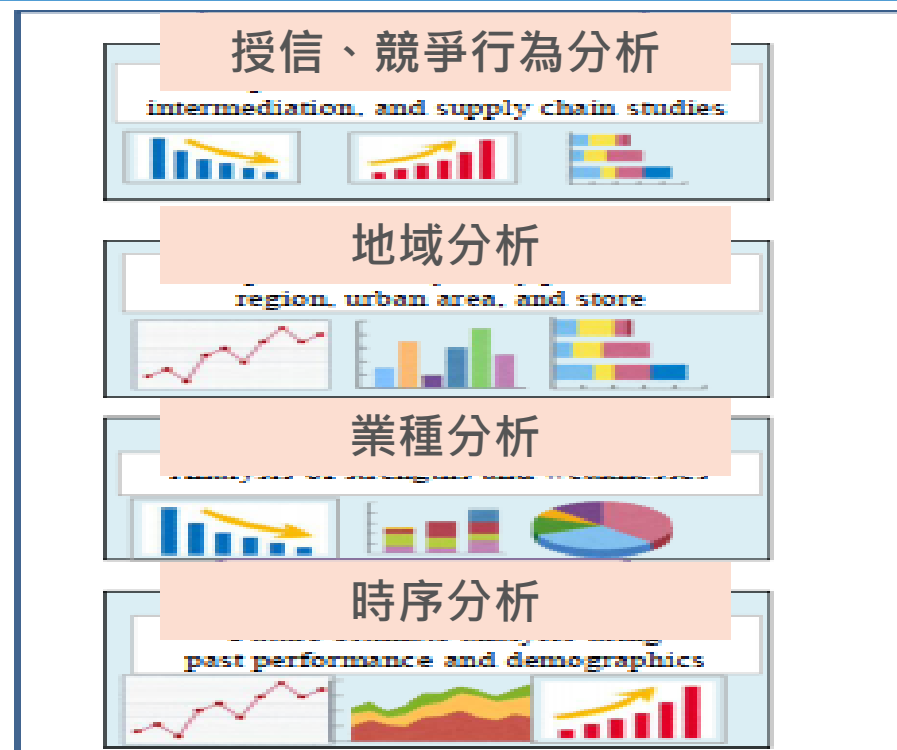
【提升數據分析效益】

- 資料活化
- 金融科技生態系

【日本銀行資料交換及活化PoC】



此PoC驗證之細項資料為「企業融資」、「投資信託」



Ref. : JFSA, Status of digitalization efforts in financial monitoring (June 2019), last visited: 20200921



英國金融主管機關主導TechSpri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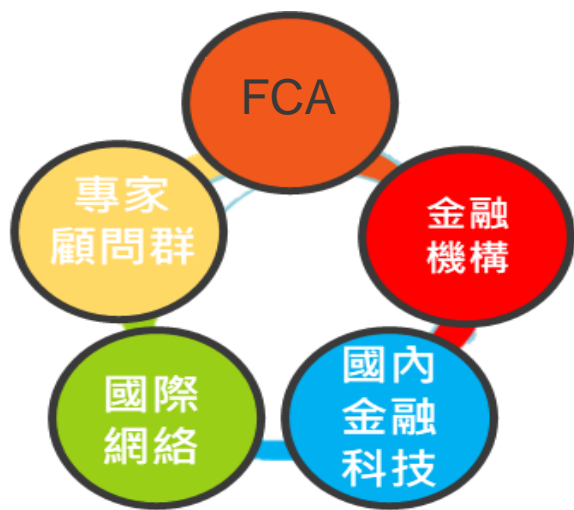
目前致力於傳遞數據價值

英國FCA自2016年始，發展TechSprint共創機制，由主管機關提出主題，邀集產官學創跨域專家，每年舉辦兩次TechSprint活動，共同協作金融監理數位化與未來數位風險探索。

FCA定主題



參與對象邀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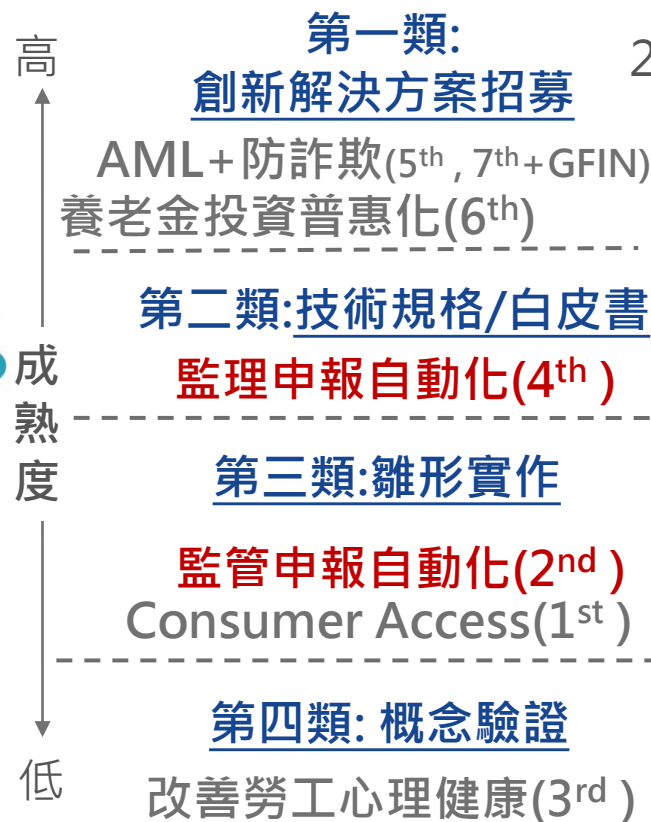
國際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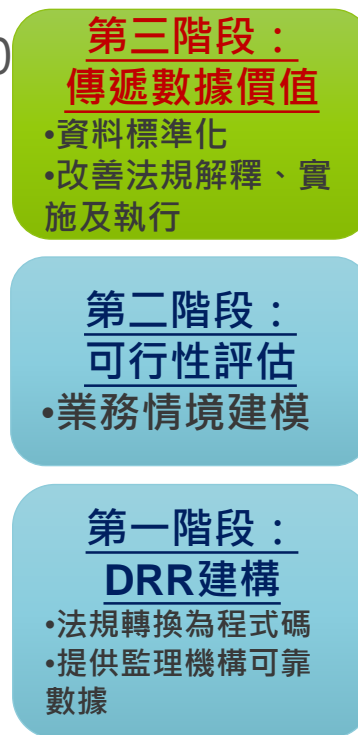
舉辦方式



預期產出



數位監理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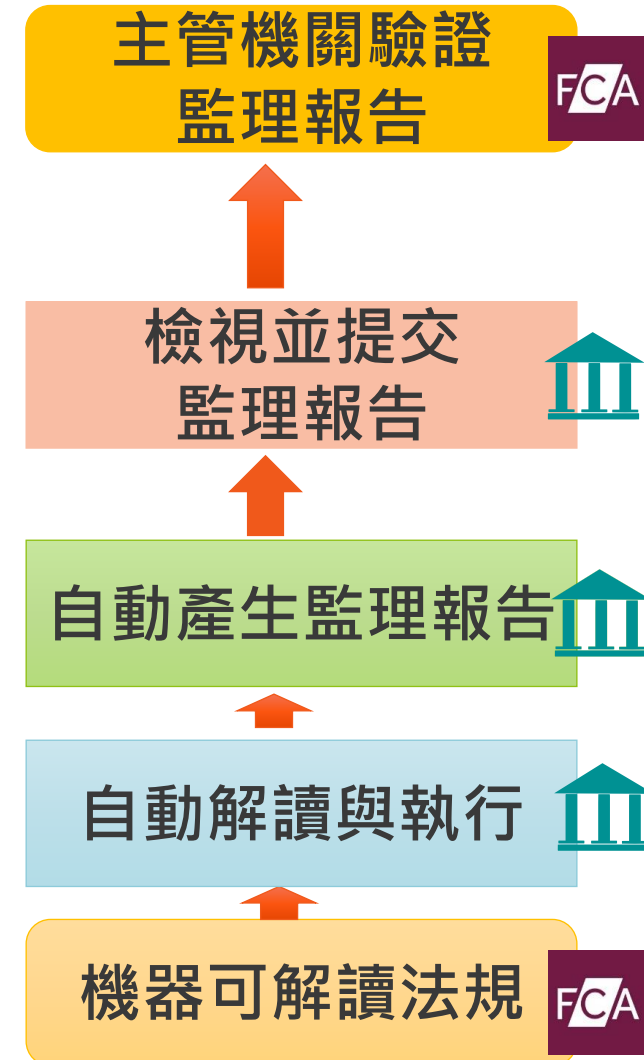


- 重點政策推動
- 業務痛點解決
- 數位科技/流程探索



英國TechSprint階段性推動 透過技術建構金融科技生態系

FCA 2020資料策略





二、我國金融科技發展挑戰及機會

金管會鼓勵負責任創新

2020年 金管會發 布3年期 「金融 科技發 展路徑 圖」

(一) 強化金管會創新中心作為議題溝通窗口及跨部會合作之平台，協助業者解決共通性議題，並由周邊單位協力設置金融科技共創平台，協助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事項

(二) 調適數位金融相關法令，因應跨業跨域及場景金融之發展

(三) 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創造**數據價值**及提供貼近消費者需求的金融服務

(四) 研議推廣金融科技證照，提升市場整體研發應用之量能

加速推動「開放銀行」；建立與第三方服務機構合作資訊揭露制度；訂定金控轄下子公司客戶資料共享之相關機制與規範；訂定金融市場跨機構間客戶資料共享之相關機制與規範；訂定跨市場客戶資料共享之相關機制與規範



資料應用面臨風險

資料應用上
應優先針對個人資料
有所評估與因應措施

跨境傳輸/共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目前態度雖鼓勵資料雲端化，但仍傾向於將涉及較高風險之資料，如：個人資料留存國內



個資法令

公司將保有資料全部進行增值利用、數據剖析或統計分析等，我國個資法令所要求之特定目的、保有依據及其告知內容是否均已齊備

社會觀感

目前民眾之權利意識抬頭，加上媒體渲染，容易造成公司經營或商譽風險，如何降低社會疑慮亦為風險因子



02 | 03

我國個資去識別化規範及實務現況



個資去識別化目的

A

降低資料機敏性

將個人資料去識別化成為單純數據資料，而無法識別至特定人之情形下，資料機敏性即大幅度降低，同時，亦促使減少我國個資法令之拘束性，同時減少資料集中後，遭受攻擊所需承受之衝擊

B

信賴環境提高操作性

單純數據資料，相較於個人資料而言，跨境傳輸或共享受主管機關關切、疑慮之風險為低，輔以提高透明性、滾動式管理的去識別化管理制度，這樣機關內部實際利用之操作性即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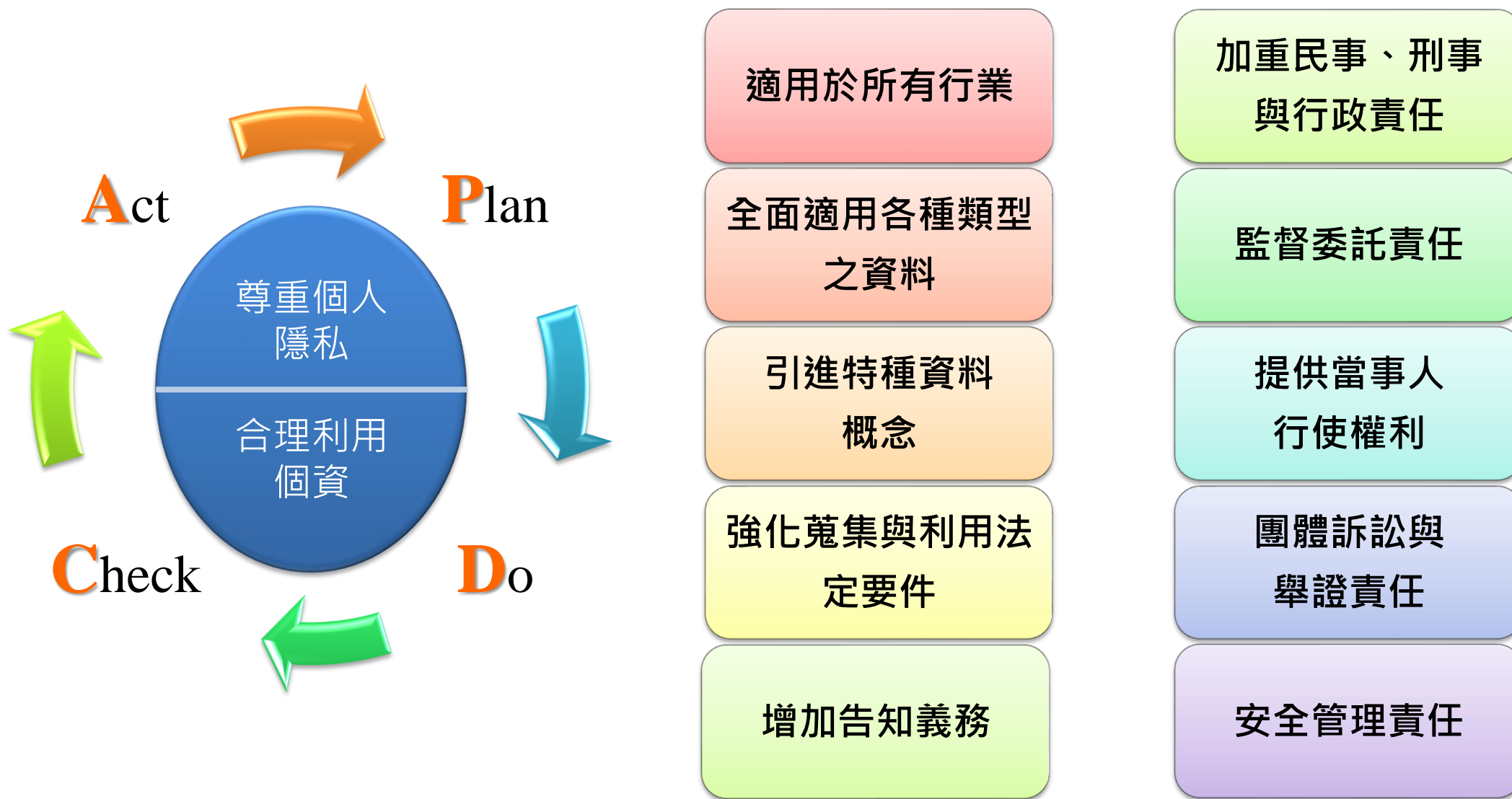
C

風險防火牆

有所依據之去識別化機制，將可作為機關對外隱私政策，資安事件發生個資外洩機率亦有所降低，降低外部疑慮與風險



個資法重點快速回顧





GDPR、APEC隱私框架與我國個資法規範重點比較

GDPR

APEC隱私框架

我國個資法

- **假名化**(pseudonymisation)：在不利用額外資料的情形下，即無法認定個人資料歸屬於特定資料當事人；該額外資料係分別保管，並有採取技術或組織上等措施，確保該個人資料無法被歸屬於一個特定或可識別之自然人
- **匿名化**(anonymisation)：與特定或可識別之自然人無關聯之資訊，或原本屬於個人資料，但經過匿名化處理，已無從識別當事人



GDPR、APEC隱私框架與我國個資法規範重點比較

GDPR

APEC隱私框架

我國個資法

- 無，依據APEC經濟體國內法規定



GDPR、APEC隱私框架與我國個資法規範重點比較

GDPR

APEC隱私框架

我國個資法

-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識別該特定個人



個人資料之「目的內利用」與「目的外利用」

■ 個人資料的利用

- ✓ 原則：特定目的範圍之外
- ✓ 例外：合法之「目的外利用」

例外：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國內個人資料去識別化規範

個人資料(個資法§2(1)、細則§2、§3)

- 指現生存之自然人...等得**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的資料**

去識別化(細則§17)

- 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識別該特定個人**

法務部103年11月17日法律字第10303513040號函

- 經**去識別化後**的資料，即非個資法上之個人資料
- 去識別化，**應達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當事人之程度**

法務部，個資利用與去識別化議題，2015/04/24



我國個資法於去識別化之法制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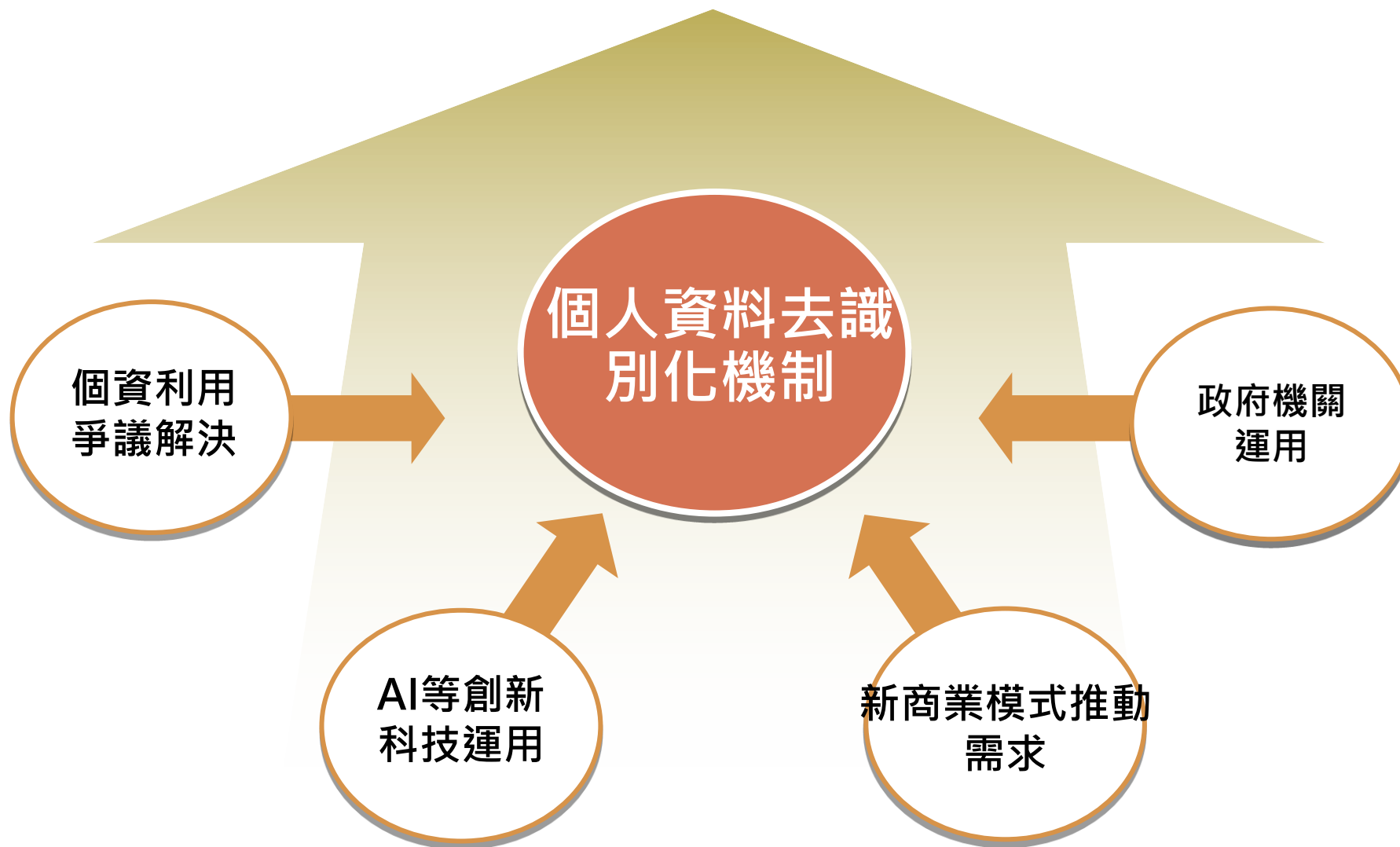
● 個資法第27條、細則第12條安全維護事項

-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八、設備安全管理。
-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之保存。
-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個資去識別化機制建立之需求





104去識別化驗證導航—財政部財資中心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資中心104年12月4日「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過程驗證案例報告」

驗證範圍

- 所得稅核定資料—綜合所得稅核定檔
- 以102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檔為實作案例
- 資料檔共7,200,807筆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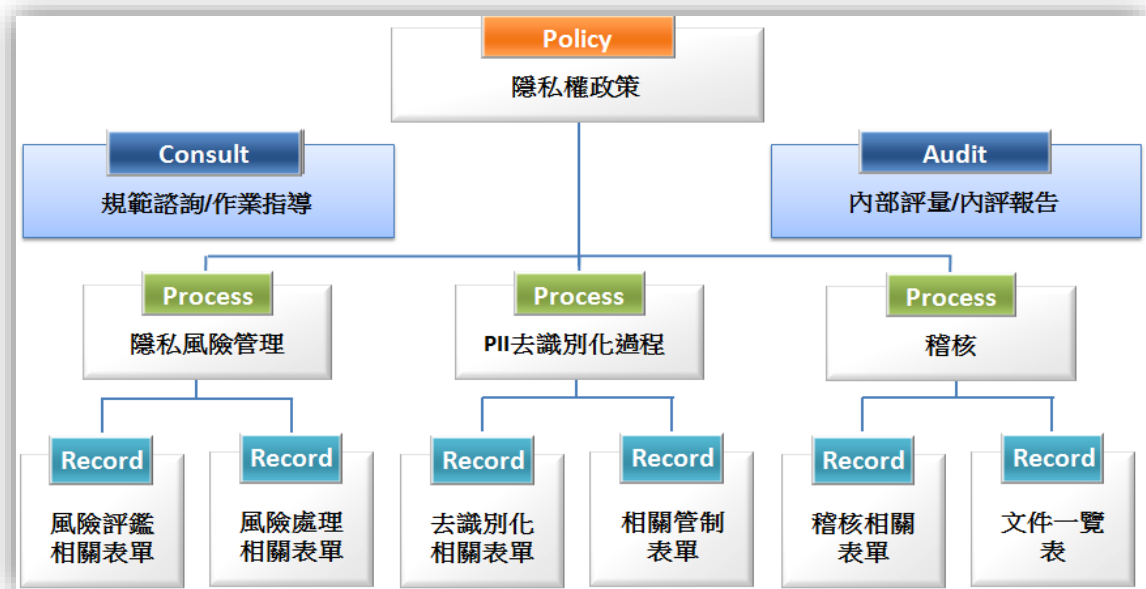
公務機關首度導入去識別化管理制度





105去識別化驗證－衛福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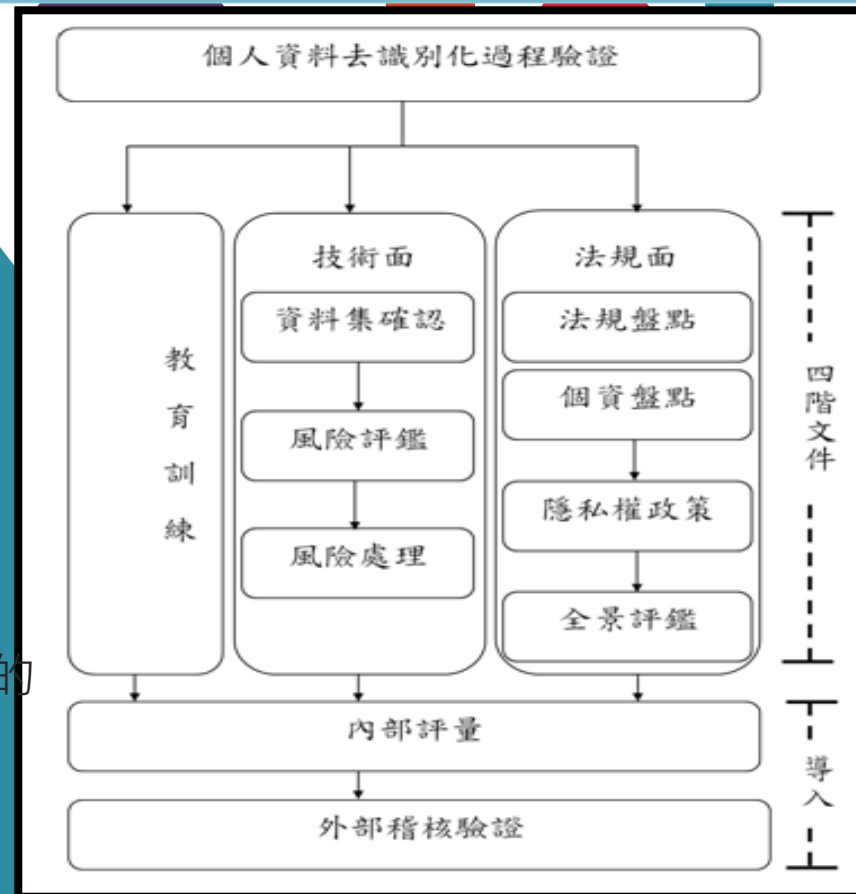
衛福部個人資料安全管理制度



驗證範圍

- 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外釋資料
- 以100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為標的
- 資料檔共1,077,544筆紀錄

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導入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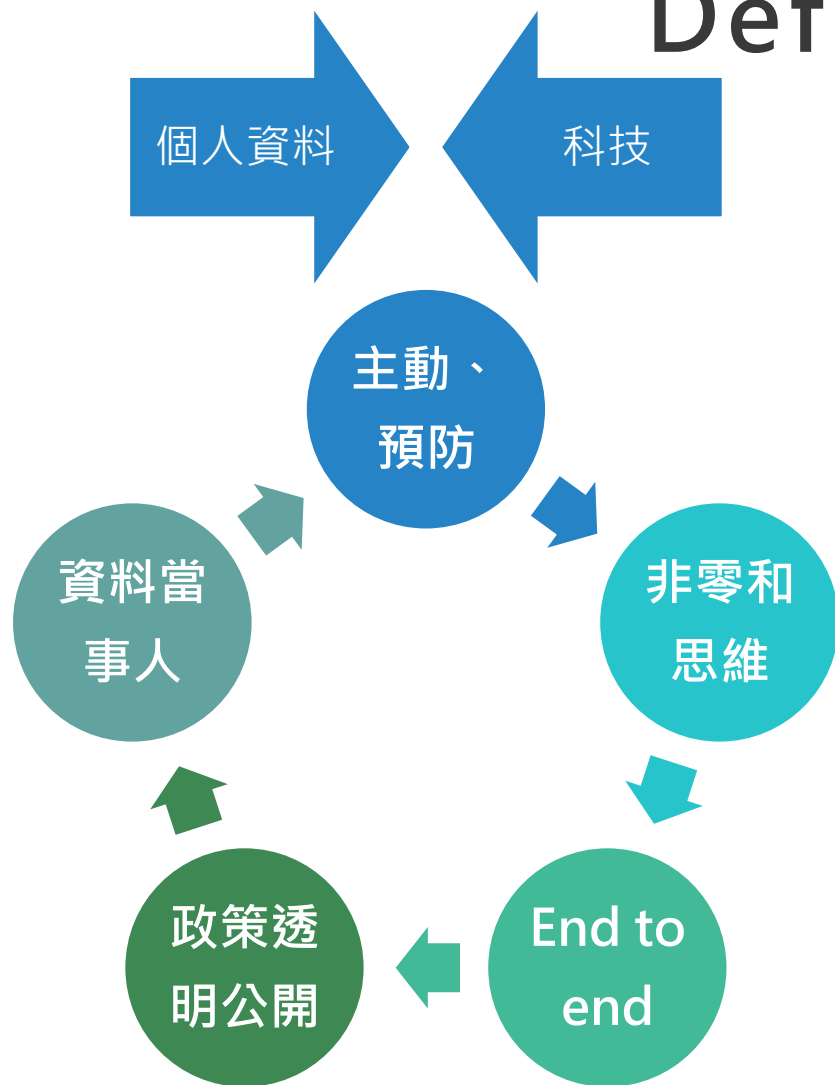


03 | 03

個資去識別化管理機制分享



資料保護設計/預設 (Data Protection by Design and by Default, DPbDD)



隱私技術

所在地法規、資料使用需求與目的、隱私衝擊評估等

倫理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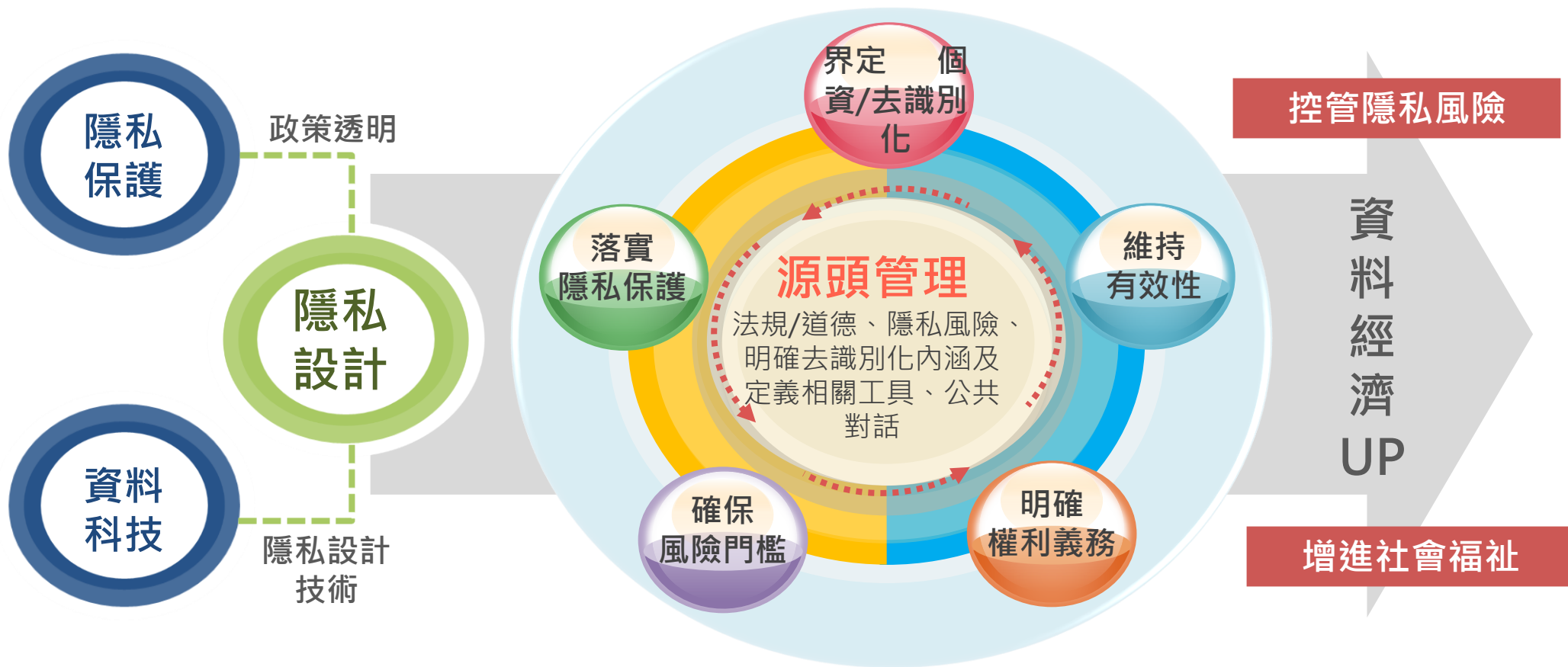
透明性、目的一致性、資料分析結果適當運用、個資主管機關解釋等

法令遵循

資料當事人權利、域外傳輸妥適性、隱私政策、個資主管機關回報義務等



隱私設計之去識別化治理



- 資料跨域應用已逐漸為各國所重視，藉由分析巨量資料，可以開拓資料經濟，進而創造產品創新價值並培育新興市場
- 藉由「政策透明」、「隱私設計」等措施，輔以隱私設計技術，將可提升資料當事人之信賴，促進資料之流通與增值應用，實現資料經濟



DPbDD之技術思維

有關匿名化治理，從歐盟工作小組2014年之「匿名化技巧意見書」觀察其經驗：

- 匿名化治理強調「可信賴性」。
- 可信賴性判斷方式，由風險門檻之設定與控管著手。
- 未完全匿名化時，仍回歸資料保護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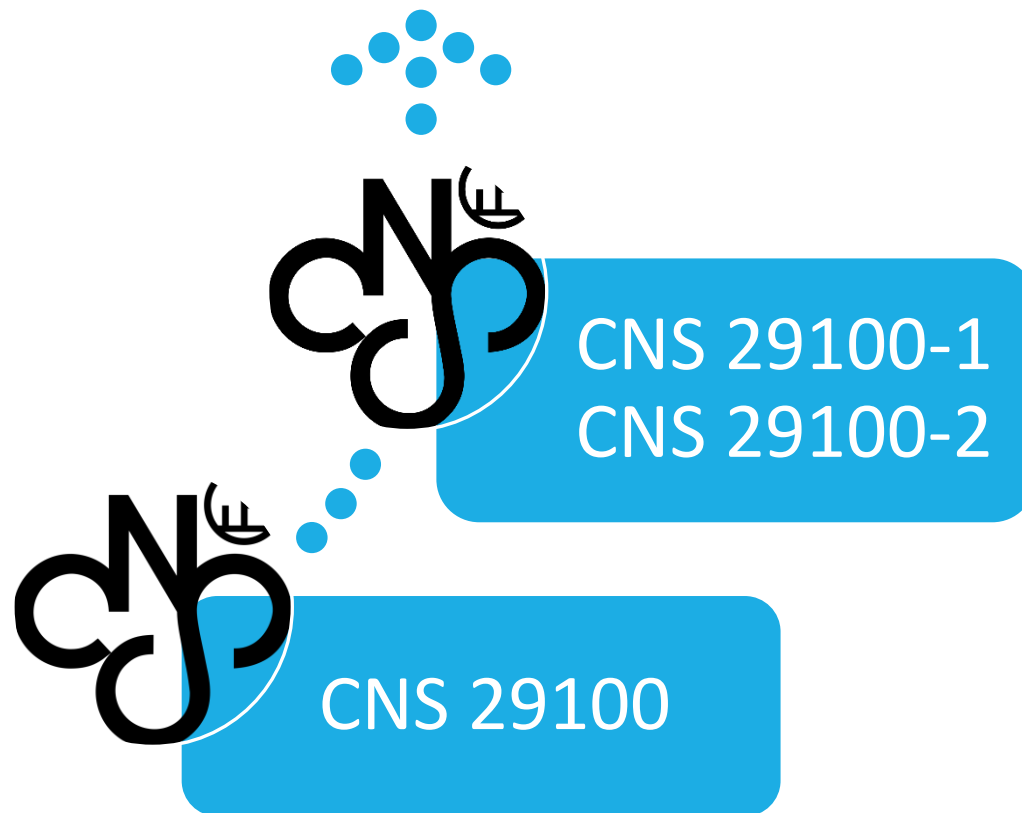
匿名化技巧意見書

匿名化技術法遵(可信賴性)判斷	剩餘風險(residual risk)判斷
<p>(1) 是否仍有可能分辨出特定當事人？</p> <p>(2) 是否有可能將紀錄與特定當事人產生連結？</p> <p>(3) 與個人有關的資料是否有可能被推斷出來？</p> <p>*技術例示：「隨機化」(randomization) 以及「概化」(generalization)</p>	<p>(1) 盤點新的風險，並定期進行剩餘風險之風險檢驗</p> <p>(2) 對於已存在之風險，分析相關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或者已進行調整</p> <p>(3) 監督並控制風險</p>



企業選驗證標準體現法遵

- 由於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可能涉及跨國、所在地法特別要求、合法再利用等不同需求，尋求合適隱私資訊管理制度因此為各界關注
- 我國目前去識別化標準：個人資訊去識別化過程管理系統 (CNS 29100-2:2019)
- 國際最新隱私資訊管理標準：ISO/IEC 27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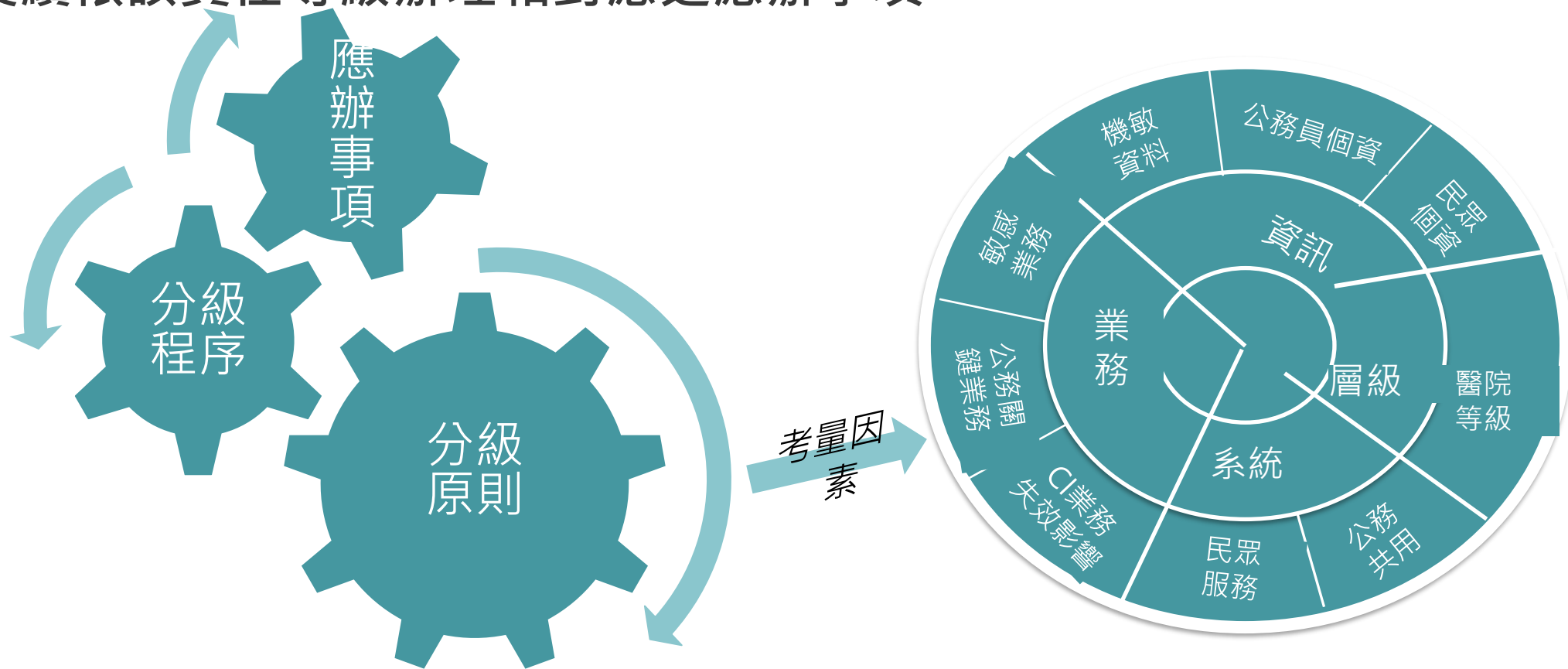
隱私資訊管理之有責性展現

- 領導與監督
- 風險評估
- 政策與程序
- 透明性
- 訓練與風險意識
- 偵測與核實
- 復原與執行



借鑑1：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 機關應考量其業務、資訊、系統、機關層級等因素訂定機關資安責任等級。
- 後續依該責任等級辦理相對應之應辦事項。





借鑑2：ISO 29115信賴等級

- 信賴等級(LoA)：意指機制之流程的信賴程度，從而保證使用特定身分的個體實際上就是被賦予該身分的個體。LoA共分四等級，各級用於表示對所主張之身分的信賴程度意義如下：
- LoA1（低）：具少許或幾乎無可信度。
- LoA2（中）：具某種程度的可信度。
- LoA3（高）：可信度高。
- LoA4（極高）：可信度極高。



Thank you